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劉定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芳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芳群間，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，原則應由當事人自行提出事實並負舉證責任。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空泛陳稱被告互助會倒會，致原告受有新臺幣38萬元損害；原告應敘明其受有損害之相關事實及證據（應詳列被告違反互助會之具體情節、事實經過、使原告受損害之方法、應羅列原告受損之各筆金額及計算式、可資證明之相應證據為何等)俾被告答辯、本院審理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陳稱受有新台幣38萬元損害，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8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計新臺幣4,08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俊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柳寶倫